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9,999,966.36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2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陕西友发年产300万吨钢管建设项目	140,000.00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0,000.00	170,000.00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同时承诺:

1、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金海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47.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12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12月2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7.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41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12月28日

2、授予数量:1,247.00万股

3、授予人数:99人

4、授予价格:7.4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60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9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416.60万股调整为1,247.00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无差异。

7、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黄长庚	董事长	20.00	1.6038%	0.0142%
吴高潮	总裁	15.00	1.2029%	0.0107%
洪超颖	副总裁	10.00	0.8019%	0.0071%
钟可祥	副总裁	10.00	0.8019%	0.0071%
钟炳贤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00	0.8019%	0.0071%
周羽君	董事会秘书	10.00	0.8019%	0.0071%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93人)		1,172.00	93.9856%	0.8336%
合计99人		1,247.00	100.00%	0.8869%

注:(1)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任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年(60个月)时间。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年(24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业绩条件为:

第一期解锁	1、2021年EBITDA/营业收入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9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二期解锁	1、2022年EBITDA/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9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三期解锁	1、2023年EBITDA/营业收入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9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注:1、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3、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解锁期内,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40%、30%与30%,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B级(合格)及以上	C级(不合格)及以下
当年解锁比例	100%	取消当期解锁份额

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51A0010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99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92,402,700.00元,其中:股本为12,470,000.00元,资本公积79,932,700.0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06,046,200.00元,股本人民币1,406,046,200.00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9年10月15日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51ZC01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418,516,200.00元,股本1,418,516,200.00元。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247.0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月1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06,046,200股增加至1,418,516,2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2.05%;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1.7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2,470,000	12,47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046,200	0	1,406,046,200
三、总计	1,406,046,200	12,470,000	1,418,516,2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247.00	12,420.12	388.13	4,657.56	4,450.54	2,070.02	853.88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3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21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杨字翔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刘平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杨字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公司董事会对刘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刘平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吴永平先生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吴永平先生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吴永平先生自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指导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聘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方面逐项开展自查,并出具《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王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王东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5楼

联系电话:0755-26919396

联系传真:0755-26030222

电子邮箱:wangdong@sunseaaiot.com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日海恒联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日海恒联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永平先生:1976年生,法学硕士。吴永平先生自2004年起至2016年6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场外市场部行政负责人。吴永平先生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润良泰的高级合伙人(非执行职务)、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永平先生认购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687万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12.49%,同时直接持有公司104,600股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吴永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

王东先生,1988年生,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王东先生自2017年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法务主管、投资证券部副经理,自2021年1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2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事项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平先生、张振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张振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刘平先生、张振波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平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刘平先生认购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90万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16.18%,同时直接持有公司376,201股股份。张振波先生认购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80万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3.27%,同时直接持有公司82,700股股份。刘平先生、张振波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刘平先生、张振波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公司董事长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杨字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吴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吴永平先生2016年7月入职公司,曾于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11月吴永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

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吴永平先生仍在公司工作。

鉴于吴永平先生任职期间勤勉敬业且在企业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永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永平先生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吴永平先生自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日海恒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日海恒联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恒联”)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为保证上述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日海恒联上述3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日海智能	日海恒联	100%	35.63%	0	3,000	1.40%	否
日海智能	日海通服	100%	64.82%	21,180.32	0	46.76%	否
日海智能	芯讯通	100%	18.58%	13,000.00	0	37.41%	否
日海智能	日海物联	100%	70.11%	10,526.32	0	37.41%	否
日海智能	隆嘉云网	80%	50.58%	0	0	23.38%	否
日海智能	智慧城市	80%	107.36%	0	0	14.03%	否
日海智能	龙尚科技	73.84%	94.13%	0	0	14.03%	否
日海智能	日海物联网	100%	31.82%	0	0	14.03%	否
日海智能	日海技术	75%	138.67%	0	0	14.03%	否
日海智能	重庆芯讯通	100%	72.18%	0	0	14.03%	否
日海智能	智能设备	100%	54.33%	0	0	14.03%	否
日海智能	武汉日海	100%	100.52%	0	0	14.03%	否

注:日海通服、芯讯通、日海物联、智慧城市与上市公司其他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龙尚科技、隆嘉云网与上市公司其他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3月2日

3、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268号2号楼

4、法定代表人:牛晓峰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通信维护;通信设备、通讯器材销售;铁路电务工程;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的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售电业务;工程信息咨询;安防工程的施工;代理电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日海通服持有日海恒联100%股份

8、与本公司的关系:日海恒联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日海恒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14.57	49,693.02
负债总额	22,937.68	15,629.02
净资产	33,176.89	34,064.00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741.35	23,769.45
利润总额	3,164.65	1,644.87
净利润	2,891.29	1,391.1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日海恒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日海恒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3,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0,120.51万元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4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担保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日海恒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支持日海恒联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日海恒联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间接持有日海恒联100%股权,对日海恒联具有经营控制权,因此日海恒联未提供反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编号:2021-00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